

安林罚决字[2025]第 00216-3 号

现住址: 安化县田庄乡笔峰

证据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证据六：林权证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鉴于3人共同实施建房，平均承担责任，并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补种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蒋昌全、蒋昌明、谌长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鉴于3人共同实施建房，平均承担责任，并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补种苗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蒋昌全、蒋昌明、谌长容限期于

2026年11月4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给予3人，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的处罚。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